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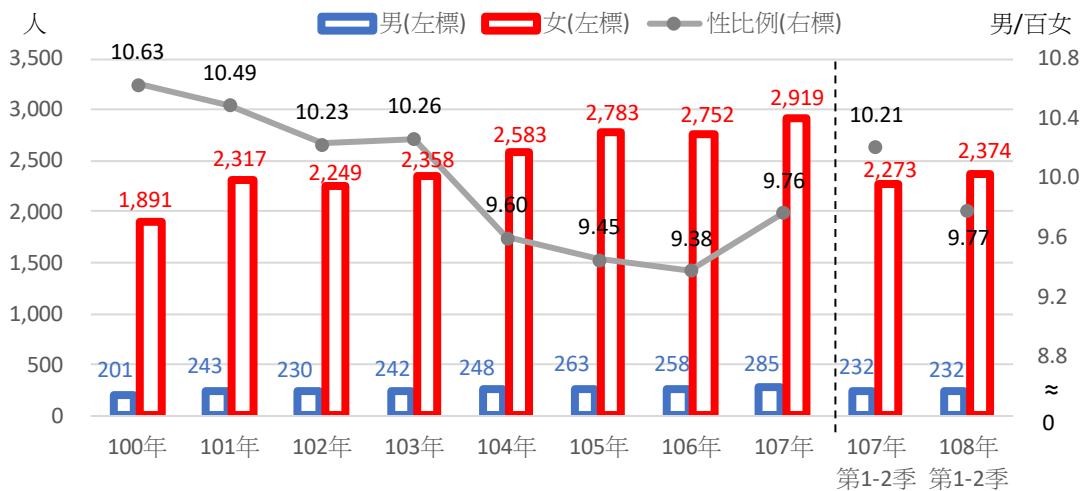
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

108年8月

本市108年第1-2季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總計2,606人，以女性申請者占91.10%為大宗，40~49歲年齡層占35.76%、喪偶狀況占53.76%、符合第1款申請款項占53.88%最多；申請扶助服務情形，以子女生活津貼補助人次占88.82%最多，補助1,972.29萬元。

本市108年第1-2季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請者總計2,606人，較107年同期增101人(4.03%)，其中女性申請者2,374人，占91.10%；觀察歷史資料，107年申請者為3,204人，較100年增1,112人(53.15%)，其中以女性申請者2,919人(占91.10%)為大宗，歷年女性皆占約九成，性比例自100年10.63逐年下滑，至106年達最低點9.38，107年始上升至9.76，顯示近年女性申請人上升趨勢比男性快(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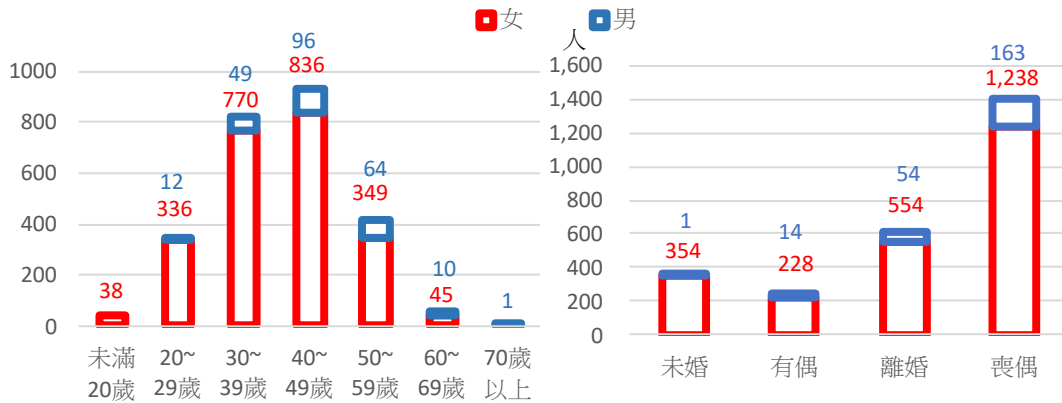
圖1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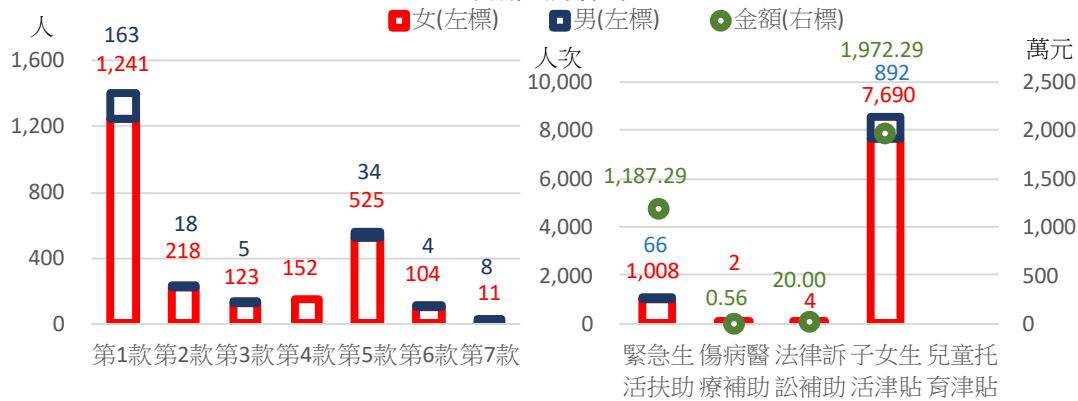
以年齡別觀之，108年第1-2季40~49歲申請者932人(占35.76%)最多，30~39歲819人(占31.43%)次之，以婚姻別觀之，喪偶申請者1,401人(占53.76%)最多，離婚608人(占23.33%)次之(圖2)。

圖2 108年第1-2季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概況-依年齡及婚姻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圖3 108年第1-2季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及扶助服務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申請者身份之認定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108 年第 1-2 季以第 1 款¹1,404 人(占 53.88%)最多，第 5 款²559 人(占 21.45%)次之，符合之申請者均可依法申請相關補助款項，本市總計補助 9,662 人次，金額 3,180.14 萬元，依項目別觀察，因符合第 1 及 5 款人數占所有款別 7 成 5 以上所致，以子女生活津貼 8,582 人次(占 88.82%)最多、補助 1,972.29 萬元，緊急生活扶助 1,074 人次(占 11.12%)次之、補助 1,187.29 萬元(每人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另，法律訴訟補助申請僅 4 人次，惟以平均每人次補助 5.00 萬元最多(圖 3)。

¹ 第 1 款：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² 第 5 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